

考試科目	民法總則	系別	法律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9月8日(五)第二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- 一、請說明解除條件與解除權有何區別（兩點差異即足）？（10分）
- 二、最高法院曾著有判例闡述「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」，請扼要說明權利社會化之內容。（25分）
- 三、乙盜用其父甲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、偽刻甲之印鑑章設定抵押權。依最高法院向來的態度，甲是否須負抵押人責任？（15分）

註：所謂抵押人係指為債務人提供自己的不動產（抵押物）設定抵押權給債權人（亦為抵押權人），以擔保債務人會清償債務。倘債務人於債權清償期屆至而未為清償時，債權人得行使抵押權，請求查封拍賣抵押物，就抵押物賣得之價金受償；易言之，抵押人喪失其對抵押物之所有權。簡言之，抵押人係以自己財產清償他人債務之人。

- 四、A與B訂立買賣契約，約定以新台幣5000元價格購買B所持有海洛因毒品（違禁物）一包，雙方銀貨兩訖。A因毒癮發作，隨即施用毒品，不料引發舊疾而意識不清，無法自主。B見有機可趁，乃向A要約以B所有甲機車與A所有乙電腦互易，A隨即應允，雙方並立即分別交付甲機車、乙電腦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1) A、B間共有幾項有效法律行為？（15分）
- (2) 承上，若B誤取其所有丙機車交付A，B得對A主張何種權利？（10分）

- 五、A將其所有筆記型電腦寄放19歲B處，B竟以1000元價格出售予不知情C並交付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1) 罷B法定代理人甲以B未成年為由，拒絕承認B、C間之行為，請求C返還電腦，是否有理由？（10分）
- (2) 承上，若該電腦係甲贈予B，或該電腦係B以甲所提供之零用錢而購買，結果有無不同？（15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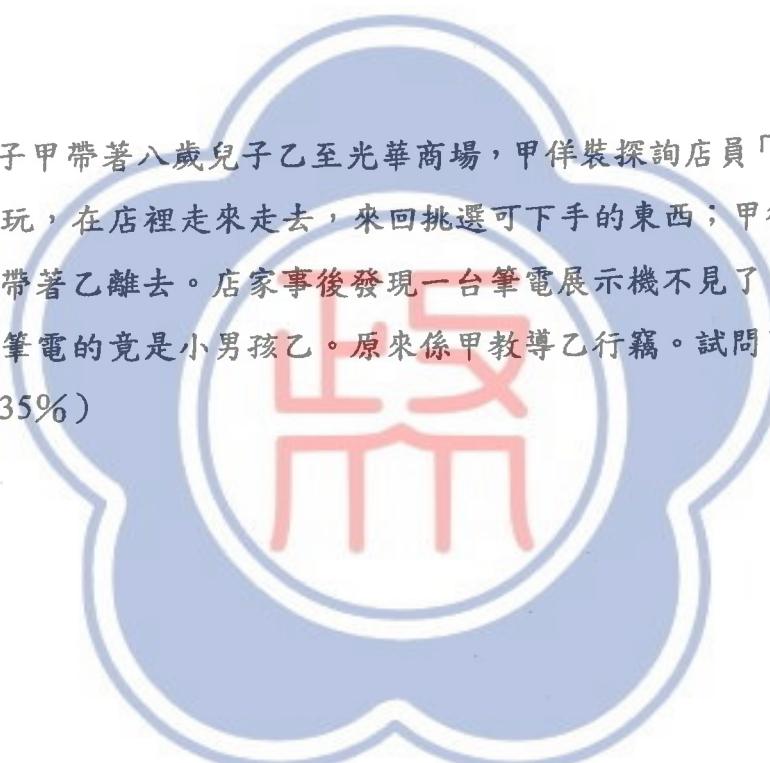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	試題隨卷繳交
----	--------

考試科目	刑法總則	系別	法律學系 二年級	考試時間	1月8日(五)第 4 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一、請舉例並分析說明如何區別「法益衝突」與「義務衝突」？（35%）

二、甲受雇殺乙，甲至乙宅後，見屋內燈火通明，乙應該在家，於是朝屋內開槍射擊。射完兩個彈匣後，認為乙應無生存希望，揚長而去。實際上，乙恰巧外出買宵夜，逃過一劫。試問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？（30%）

三、無業男子甲帶著八歲兒子乙至光華商場，甲佯裝探詢店員「怎麼賣」，乙則假裝在玩，在店裡走來走去，來回挑選可下手的東西；甲後來說「再看看」，便帶著乙離去。店家事後發現一台筆電展示機不見了，調出監視器發現抱走筆電的竟是小男孩乙。原來係甲教導乙行竊。試問甲之刑事責任為何？（35%）



備註	試題隨卷繳交
----	--------

考試科目	民法債權論	系別	法律系三年級	考試時間	9月8日(五) 第二節
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- 一、甲對乙有100萬元金錢債權、對丙負有100萬元金錢債務，二債務均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時，甲死亡。甲死亡後，丁向乙稱自己為甲之繼承人，請求乙清償債務，乙不疑有他而清償予丁，丁復以自乙受領之金錢償還甲對丙所負債務。其後甲之真正繼承人戊主張，乙對非真正繼承人而無受領權之丁所為清償不生效力，再次請求乙為清償。戊之主張是否有理，其理由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對乙有100萬元之金錢債權，雙方約定乙應支付年利率10%之利息，並於逾期未還款時應支付10萬元之違約金。其後乙積欠2萬元利息，而因甲需款甚急，乃將對乙所有之上述債權讓與予丙。甲將該債權讓與予丙，並通知乙後，乙應付之利息仍未給付，清償期屆至時亦未為清償。丙對乙得請求清償之範圍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受乙之召請負責修築乙庭園上之花圃，於花圃行將完工之際，甲發現乙庭園上尚有一魚池業已荒廢而殘破不堪，因乙現未居住於此一庭園中，甲於是聯絡乙是否有意一併整修該魚池，甲向乙表示僅收取材料費，不另收工資。雖甲始終未獲乙之答覆，數日後仍著手整修該魚池。俟該魚池完工後，甲向乙請求修築花圃之報酬新台幣 10 萬元，以及整修魚池之費用新台幣 6 萬元。乙僅給付予甲新台幣 10 萬元之報酬，對整修魚池之費用卻堅持拒絕給付，蓋乙稍後請專人鑑定整修該魚池所需之成本（連同工資）僅新台幣 5 萬元而已。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擁有一幅莫內「睡蓮」複製畫（市價新台幣 6 萬元），竟冒充為真跡，而以新台幣 8000 萬元之價格出賣予乙。乙於支付新台幣 8000 萬元之價金，自甲處取得該畫後，即將該畫寄存於丙宅。丙商請專業之藝術鑑賞家丁對該畫加以鑑定，得知該畫並非莫內真跡，僅為複製品，惟丁在不知該畫非丙之所有下，仍出價新台幣 5 萬元向丙購買該畫，丙允諾之。丙因此將該畫讓與丁，並自丁處取得新台幣 5 萬元之價金。同時，丙將此新台幣 5 萬元為自己購買一套視聽音響設備。乙聞訊後，憤怒異常，欲對甲及丙採取法律行動。試問，乙在不撤銷乙與甲間之法律行為下，乙對甲；乙對丙各得為如何之主張？（25 分）

考試科目	刑法分則	系 別	法律學系 三年級	考試時間	7月8日(五)第四節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【考生請一律橫式作答】

一、甲欲入乙宅行竊，唯恐失風被捕，原先欲以身上皮帶做為工具，但思考皮帶可能失手致對方死亡，因此改持沙袋以備不時之需。著手於竊盜時，以為乙不在家，惟午睡中的乙聽見異聲起床察看。甲見狀以沙袋重擊乙的身體和頭部，不料打了五下之後，沙袋居然破裂。乙見機不可失，力圖抗敵而以雙手扭住甲的脖子，甲於是解開身上皮帶，奮力轉身以皮帶扭住乙的脖子。乙痛苦難耐，大喊手放開，適逢乙的家人丙返家，丙持客廳椅子猛擊甲頭部，甲頭部受傷昏迷被捕，乙倖免於難。請詳細分析甲之行為的刑事責任 (30%)。

二、甲需錢孔急，因此铤而走險印製新台幣偽鈔。於今年六月一日至七日之間，一共印製總數九百餘萬元之新台幣偽鈔。其中五百萬以一百萬代價，轉賣給知情的乙；二十萬元持之至酒店消費，酒店不察而收受。隔日，酒店發覺不甘損失而報警，警方於甲工廠查獲其餘尚未花用之偽鈔。請詳細分析甲之行為的刑事責任 (30%)。

三、甲凌晨開車行經山間產業道路，途中屢見「野鹿出沒小心慢行」三角紅框警告標誌。突然前方保險桿砰然一聲巨響，疑似撞到異物。甲下車察看，雖見保險桿有異狀，但不見血跡，也看不見被撞異物所在何處。甲以為撞到野鹿，因此不以為意繼續開車下山。實際上甲撞到採集竹筍的農夫乙。乙被撞上後，跌落山溝，隔日始被人發現，已傷重不治身亡。請詳細分析，甲之行為除了涉及過失致死罪外，還涉及何種刑事責任？(40%)

備註	試題隨卷繳交
----	--------